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解政复决字〔2023〕5号

申请人：李 XX

被申请人：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 XX 称其因不服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责令被申请人撤销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时效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焦作市解放区 XXX”购买了白毫银针，食用时发现产品外包装无任何生产信息，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等规定，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故依法通过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作出答复称：“经调查，投诉人投诉的散装茶叶为初级农产品，被投诉人可以提供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已责令商家对产品增加标识标签，规范经

营。依据《行政处罚程序》（新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不予立案。如需协调退款，请及时联系。”申请人不服，认为购买的是预包装茶叶，并不是散装茶叶，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提起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辩称：我局工作人员受理 12315 平台转办的关于李 XX 的投诉单后，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焦作市解放区 XXX”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店销售的白毫银针为散装茶叶，非预包装茶叶。经询问，被投诉举报人称，其销售的白毫银针散装称重后，为方便顾客携带，会根据顾客需要提供打包袋或手提袋。因现场检查发现白毫银针为散装茶叶，非预包装茶叶，被投诉举报人现场提供了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商家对销售的散装茶叶明确标识标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不予立案。2023 年 XX 月 XX 日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李 XX。

综上，该投诉举报我局已依法处理，并及时反馈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果，符合法律规定，恳请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维持我局做出的处理决定。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在“焦作市解放区 XXX”购买了白毫银针茶叶，食用时发现产品外包装无任何生产信息，认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遂通过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接到 12315 平台转办的投诉单后，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派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

报人“焦作市解放区 XXX”实地检查并做了现场笔录，2023 年 XX 月 XX 日对被投诉举报人“焦作市解放区 XXX”的经营者程 XX 进行询问并做了询问笔录，被投诉举报人称：其销售的白毫银针散装称重后，为方便顾客携带，会根据顾客需要提供打包袋或手提袋。被申请人现场拍摄了散装白毫银针等茶叶图片。2023 年 XX 月 XX 日在 12315 平台对申请人作出答复：“经调查，投诉人投诉的散装茶叶为初级农产品，被投诉人可以提供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已责令商家对产品增加标识标签，规范经营。依据《行政处罚程序》（新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不予立案。如需协调退款，请及时联系。”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12315 平台举报投诉单。2.申请人购买产品单图片及销货清单。3.“焦作市解放区 XXX”营业执照、河南省视频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4.现场笔录。5.现场检查照片。6.询问笔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第二条：“本规范所称散装食品是指无预包装的食品、食品原料及加工半成品，但不包括新鲜果蔬，以及需清洗后加工的原粮、鲜冻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本案中，被申

请人收到投诉后，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该店销售的白毫银针为散装茶叶，非预包装茶叶，并拍摄了现场检查照片，照片显示涉案茶叶是被装在透明玻璃罐中散装称重售卖。被投诉举报人现场提供了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被申请人当场责令被投诉举报人对销售的散装茶叶明确标识标签。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对其不予行政处罚，2023年XX月XX日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李XX。被申请人对该案依法处理，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31日

抄送：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